

校監和校董培訓軟指標

	培訓時數		培訓課程
	新任	現任／曾任	
校監	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6小時的培訓	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	<p>新任校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，惟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。</p> <p>現任／曾任校監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，作為複修之用。</p>
校董	在擔任校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3小時的培訓	每年參加最少合共2小時的培訓	<p>新任／現任／曾任校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、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。</p>